「根」的理論與實踐意義
——以初期佛教為中心

劉勁松
佛光大學宗教學博士

摘　要

根是佛教的核心範疇之一，初期佛教經論對其論述較詳，學界也有諸多研究。本文根據初期佛教經論，以相關的學術成果為基礎，總結了根的義素及其關係，重點探討了根的理論與實踐意義。其理論意義為：根是生命體所具有的能力；根說明了生命體的積極與消極方面；根是輪迴與解脫的根本原因；根是生命體走向的主導力量。其實踐意義為：以正確的生命觀指導修行；從律儀開始，建立正確的修行觀；肯定並發揮生命體的積極方面，開展旨在解脫的修行。

根的理論表明：生命體本來即具有解脫的能力，由於無明與貪欲使其久處輪迴，要實現解脫，就要彰顯生命體內在的積極面，遏制其消極面，破除無明。

關鍵詞：根、初期佛教、佛教名相、佛教實踐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Indriya*

Jin-song Liu
Ph.D. in Religious Studies, Fo Gua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driya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of early Buddhism. The early Buddhist literature has a more detailed description, and there are many studies in the academic circle. Based on the current academic achievements, according to the early Buddhist scriptures, and on the basis of summarizing the sememes of *indriya* and their relation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concept. Its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is as follows: it refers to the ability possessed by life phenomenon; it clarifies the extreme and negative significance of life phenomenon; it explain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and internal power of reincarnation and liberation; it is the leading force of the trend of life phenomenon. It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s: to establish a correct outlook on life; to establish a

correct outlook on practice from the the beginning of precepts; to affirm the positive significance of life and to carry out practice aimed at liberation.

Indriya's theory shows that the living body has the ability to extricate itself, and it is in the *saṃsāra* because of the covering of ignorance. To achieve liberation, we should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sitive force in the body of life, curb its negative force, get rid of ignorance, and carry out practice under the guidance of correct theory.

Keywords: *indriya*, early Buddhism, Buddhist concept, Buddhist practice

目　　次

一、前言
(一) 問題的提出
(二) 研究回顧
(三) 本文依據的原始文獻
二、根在原始文獻中的記載及語義
(一) 根在初期佛教文獻中的記載
(二) 根的語義
(三) 小結
三、根的理論意義
(一) 根是生命體所具有的能力
(二) 闡明了生命體的消極與積極意義
(三) 根是生命體輪迴與解脫的根本
(四) 根對生命體走向發揮主導作用
四、根的實踐意義
(一) 以正確的生命觀指導修行實踐
(二) 從律儀（戒）開始，樹立正確的修行觀
(三) 發揮生命體的積極作用，開展修行實踐
五、結論

一、前言

(一) 問題的提出

根是初期佛教重要名相之一，其巴利語對應詞為 ‘Indriya’，在阿含經典與尼柯耶[1] 中均有記述。如《增壹阿含經》提及五根：「所謂五根。云何為五？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2]《雜阿含經》於五根外，還提及眼根、耳根乃至意根等六根、[3] 苦、樂、喜、憂、捨五受根、[4] 未知當知、已知、具知三無漏根。[5]《中阿含經》提及命根。[6] 前述為阿含經典提及的根，合計二十根。南傳《相應部》的「根相應」收錄了185經，增加了男根、女根，分別提到了二十二根。雖然此範疇於阿含經及尼柯耶中就已提出，但並未對其做詳細說明，因此後來的許多論書辟專章對此探討，如《小部經典18．無礙解道1》第四項根論（Indriya-katha），[7]《舍利弗阿毘曇論》有「問分．根品第五」專門講述根。[8]

---

* 感謝貴刊編輯與外審專家專業、細緻的指導，所提修改意見為本文增色良多。文中不足之處，當由作者負責。

1 尼柯耶對應巴利文為‘nikāya’，指巴利經藏五部：長部、中部、相應部、增支部與小部。

2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大正藏》冊2，頁779上。

3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大正藏》冊2，頁311下。

4 《大正藏》冊2，頁124上。

5 《大正藏》冊2，頁182上。

6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大正藏》冊1，頁462下。

7 悟醒譯，《小部經典18．無礙解道1》，《南傳大藏經》冊43，頁270上。

8 姚秦．曇摩耶舍共曇摩崛多等譯，《舍利弗阿毘曇論》，《大正藏》冊28，頁560上。

《俱舍論》有「分別根品」。[9]《分別論》有「根分別」[10] 等等，此後的論書均沿襲二十二根的說法，對其內容認識一致。由此可見，根作為初期佛教的基本範疇之一，[11] 歷來為佛教理論家重視。

回顧現代學界取得的成果，多數側重於義理層面，也有對各類根的細緻的討論，但對於二十二根的共性問題以及其理論實踐意義的綜合討論尚付闕如。而佛學不僅是理論的，也是實踐的，印順法師早就指出：「**理論與實踐的互成，才是完滿的佛學。否則，脫離了理論的持行，與缺乏實行的空論，都容易走上偏失的歧途。**」[12] 初期佛教根的理論不只是提出一種思想，更重要的是要指導眾生的修行實踐。有鑒於此，本文將討論以下三個問題：

（1）總結根的語義，分析構成其語義的諸義素間的關係。

（2）根施設[13] 的理論意義。

（3）根施設對修行實踐的意義。

在展開討論前，需要回顧對此論題的研究與本文所依據的原始文獻。

---

9 尊者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29，頁13中。

10 郭哲彰譯，《分別論1》，《南傳大藏經》冊49，頁127上。

11 初期佛教的基本範疇為：蘊、處、界、根、諦、緣起、業、果（地）、道品、涅槃等。關於初期佛教的範疇，可參閱釋印順，《雜阿含經論會編（上）》（臺北：正聞，1994年），頁8-9。

12 釋印順，《教制教典與教學》（臺北：正聞，1990年），頁161。

13 「施設」在佛學的語境下一般指概念，是為說明佛教思想而對現象所作的概括說明。本文使用施設一詞同時指設計概念的行為，所謂「根施設」，是指根的概念及創製這一概念的行為。

(二) 研究回顧

現代學界對根的語義研究很早就開始了，T.W. Rhys Davids認為根的含義有：（a）關於感官知覺的「能力，功能」，常被錯誤地解釋為「器官」；（b）對形式和物質的客觀陳述，如「種類、特徵、決定原則、符號、標記」；（c）指感覺的情緒；（d）指控制行動的道德力量或動機，如「原則、控制」力；（e）指認知和洞察力「類別」。[14] 關於根的現代研究，水野弘元曾專門對此進行過總結與討論，他認為雖然初期佛教即已施設了二十二根，但其系統化要稍早於部派佛教。[15] 水野弘元認為根是指「**作為使個人肉體精神活動的具體能力**。」[16] Bodhi比丘將其譯為「spiritual faculty（指五根）」或者「faculty（指二十二根）」。[17] Bhadantacariya & Ñāṇamoli比丘[18] 與 Thanissaro [19] 將其譯為「faculty」。Conze則同時使用了 「faculty（能力）」、「controlling faculty（控制能力）」、「spiritual faculty（精神能力）」三個詞彙。[20] 根據西方學界對根

---

[14] Davids, T.W. Rhys, *Pali-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21, p. 121.

[15] 水野弘元，〈根 Indriya 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14卷第2號（1966年3月），頁39。

[16] 水野弘元，釋惠敏譯，《佛教教理研究——水野弘元著作選集（二）》〈根（Indriya）〉（臺北：法鼓文化，2000年），頁271。

[17] Bodhi Bhikkhu （trans.）,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Samyutta Nika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p. 193.

[18] Buddhaghosa, Bhadantacariya & Bhikkhu Ñāṇamoli (trans.), *The Path of Purification: Visuddhimagga*, Seattle, WA: BPS Pariyatti Editions, 1999, p. 503.

[19] Thanissaro Bhikkhu, *Wings to Awakening: An Anthology from the Pali Canon*, 1996. http://www.accesstoinsight.org/lib/authors/thanissaro/wings/index.html，瀏覽日期：2021/1/13。

[20] Conze, Edward, *The Way of Wisdom: The Five Spiritual Faculties*, Kandy: Buddhist

的譯詞可以了解，從語義層面來說，主要將其理解為能力。此外，在專項研究中，佐々木安麿探討了眼等五根的含義。[21] Gethin整理了尼柯耶中有關二十二根的論述，在《相應部》即已經提出，但經中並未對二十二根作更詳細的說明，因此他引用了《分別論》中注釋：「根是在特定範圍內完成統治者的任務。」意指其具有的支配的含義，也借鑒了《俱舍論》中對根的注釋，說明了五根的意義。[22] 齋藤滋重點討論了北傳早期阿毘達摩論書命根與壽以及二十二根與命根的關係，[23] 歸納了早期阿毘達摩論書有關三無漏根的觀點。[24] 馬場紀壽總結了南傳尼柯耶中有關二十二根的理論並進行了討論。[25] 張慧芳通過探討部派佛教中根的概念認為，二十二根之說源自原始佛教，重點論證了它們在輪迴與解脫中所發揮的作用。[26] 此外，還有以部派或單部論書為核心的研討，如櫻部建研究了《俱舍論》的界・根品。[27] 余嘉惠總結了說一切有部論書中有關根的論述，重點探討了「根」的理論及諸

Publication Society, 1993(1980), https://www.accesstoinsight.org/lib/authors/conze/wheel 065.html#fn-1，瀏覽日期：2021/1/13。

21 佐々木安麿，〈眼等の五根〉，《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17卷第1號（1968年12月），頁128-129。

22 Gethin, R.M.L., *The Buddhist Path to Awakening*, Oxford: Oneworld Publications, 2001, pp. 105-106.

23 齋藤滋，〈初期アビダルマ仏教における「命根」と「寿」〉，《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51卷第2號（2003年3月），頁858 - 862。

24 齋藤滋，〈アビダルマ仏教における三無漏根〉，《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58卷第1號（2009年12月），頁390-386。

25 馬場紀壽，〈『相応アーガマ』と「二十二根」説〉，《東方学》第109期（2005年1月），頁125-113(L)。

26 張慧芳，〈論佛教二十二根〉，《靜宜人文社會學報》第6卷第1期（2012年1月），頁63-84。

27 櫻部建，《俱舍論の研究——界・根品》（京都： 法藏館，1969年）。

根的性質等，認為根的理論構成說一切有部理論的基石。[28] 初期佛教的相關文獻以及目前學界的討論，闡明了根的語義層面及其所反映的義理，是本文進一步研究的基礎。

初期佛教中根施設的特點在於：從理論面來說，它屬於本體論的層面；從實踐面來說，它與修行有密切關係，如，六根是律儀的對象，而五根又是三十七道品（修行實踐）的組成部分。而對根施設的兩面性，目前學界並無專文研究，所以有必要對此展開討論。

(三) 本文依據的原始文獻

本文使用了如下三類原始文獻：

（1）北傳四部阿含經與南傳尼柯耶。此類文獻是學界公認的初期佛教文獻，因此，可作為探討根施設的首要依據。

（2）南北傳早期佛教論書。本文所說早期佛教論書是指形成時間較早，以釋迦牟尼佛的言教為注釋對象的論書。印順法師曾說：「**以聖道為中心的阿毘達磨，一直流傳下來。現存的早期論書，如《舍利弗阿毘曇論．問分》，銅鍱部的《分別論》，說一切有部的《法蘊論》，內容也還是以聖道為主的。**」[29] 對於第一類文獻未說明的內容，將引用此類文獻為依據。

（3）除前述原始文獻外，本文也參考晚期論書如《清淨道論》、《毘婆沙論》、《俱舍論》等。這裡的引用主要為了說明經

---

[28] 余嘉惠，〈說一切有部之「根」理論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博士論文，2017年）。

[29] 釋印順，《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臺北：正聞，1992年），頁45。

義而作二手文獻使用，採納其共同觀點。由於這些論書出自著名的論師，其注釋具有較高的權威性，與佛陀時代更近，更易於獲得原始文獻，其注釋接近原意的可能更大。要全面地理解根的施設，不僅要理解施設的語義，還要理解其展現的理論內涵，更要體會其對修行實踐的指導意義。語義是理解佛教義理的基礎，佛教理論是佛陀教導的真實認識，而實踐是佛教理論的歸宿與目的。因此本文將按照語義——理論意義——實踐意義的順序展開論述。

二、根在原始文獻中的記載及語義

為探討本文論題，需要說明兩個問題：根在原始文獻中的記載與語義。這是本文討論的基礎。

(一) 根在初期佛教文獻中的記載

如前所述，二十二根的內容於初期佛教文獻中，如阿含經與南傳尼柯耶中即有記載，但並不是每一部文獻都記載了全部的二十二根，有的文獻記載的比較全，如相應部尼柯耶，記載了全部二十二根，有的記載的比較少，如《長部經典》。根據文獻的記錄，這二十二根可以分為五組：六根、五根、五受根、三無漏根和三根（命根、男根與女根），下文分別說明。

1. 六根

六根指眼、耳、鼻、舌、身、意根，它們可以與對應的外境

結合產生相應的識，並進而產生觸、受，從而造成生命的輪迴。在《長阿含經》即記錄了此六根：「**目雖見色而不取相，眼不為色之所拘繫，堅固寂然，無所貪著，亦無憂患，不漏諸惡，堅持戒品，善護眼根，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30]《增壹阿含經》[31]、《中阿含經》[32]、《雜阿含經》[33]中均有說明。在南傳尼柯耶中，如南傳《長部經典》[34]、《中部經典》[35]、《相應部經典》[36]、《增支部經典》[37]也有記載。

2. 五根

五根即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此五根屬於三十七道品的組成部分。《長阿含經》記載了五根：「**復有五法，謂五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38]此外，《中阿含經》[39]、《雜阿含經》[40]、《增壹阿含經》[41]、《中部經典》[42]、《相應部經典》[43]、《增支部經典》[44]中均有記載。《長部經典》雖提及了

---

[30]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大正藏》冊1，頁84下。
[31] 《大正藏》冊2，頁603下。
[32] 《大正藏》冊1，頁432中。
[33] 《大正藏》冊2，頁76上。
[34] 通妙譯，《長部經典1》，《南傳大藏經》冊6，頁79。
[35] 通妙譯，《中部經典1》，《南傳大藏經》冊9，頁10-11。
[36] 雲庵譯，《相應部經典4》，《南傳大藏經》冊16，頁229。
[37] 葉慶春譯，《增支部經典1》，《南傳大藏經》冊19，頁167-168。
[38] 《長阿含經》，《大正藏》冊1，頁51中。
[39] 《大正藏》冊1，頁564中。
[40] 《大正藏》冊2，頁182中。
[41] 《大正藏》冊2，頁779上。
[42] 《中部經典2》，《南傳大藏經》冊10，頁256。
[43] 雲庵譯，《相應部經典6》，《南傳大藏經》冊18，頁1。

五根，但未說明五根的具體內容。[45]

3. 五受根

五受根是指樂、苦、喜、憂、捨五根。如《雜阿含經》所記：「**云何說五受？謂樂根、喜根、苦根、憂根、捨根，是名說五受。**」[46]，《相應部經典》[47]、《中部經典》[48]、《中阿含經》[49]中也有記載。

4. 三無漏根

三無漏根是指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如《長阿含經》所記：「**復有三法，謂三根：未知欲知根、知根、知已根。**」[50]，《雜阿含經》[51]、《相應部經典》[52]、《長部經典3》[53]中均有記載。

5. 三根（命根、男根、女根）

三根是指命根、男根、女根，《相應部經典》中記載：「**諸比**

---

44 關世謙譯，《增支部經典2》，《南傳大藏經》冊20，頁250。

45 《南傳大藏經》冊6，頁53。

46 《大正藏》冊2，頁124上。

47 《南傳大藏經》冊16，頁294。

48 《南傳大藏經》冊10，頁15-16。

49 《大正藏》冊1，頁42中。

50 《長阿含經》，《大正藏》冊1，頁50中。

51 《大正藏》冊2，頁182上。

52 《南傳大藏經》冊18，頁20。

53 通妙譯，《長部經典3》，《南傳大藏經》冊8，頁236。

丘！有三根。以何為三根耶？謂：女根、男根、命根是。」[54]《相應部經典》是唯一記載了全部三根的經典。此外，《中阿含經》記載了命根：「**命終無常，死喪散滅，壽盡破壞，命根閉塞，是名死也。**」[55]《雜阿含經》[56]、《增壹阿含經》[57]中記載了命根。男根、女根在北傳四阿含經中全無記載。卻於《增支部經典》中記載了男根與女根。[58]

本文將以文獻記載為依據，探討根施設的理論意義——即根表達了何種思想（義理），及其實踐意義——即根的思想對當今修行實踐的啟示。

(二) 根的語義

關於根的語義在晚期的南北傳論書中的解釋具有一致性，現代學界的認識也基本一致，下文將對根的語義做一回顧與總結，說明根所具有的諸語素之間的關係。

1. 語義的回顧

後期的南北傳一些論書對根的語義有過說明，例如，《發趣

---

[54]《南傳大藏經》冊18，頁20。

[55]《大正藏》冊1，頁462中。

[56]《大正藏》冊2，頁85中。

[57]《增壹阿含經》多處提及命根，如卷12說及死亡的狀態，和命根有關：「所謂死，命過不住、無常，諸陰散壞，宗族別離，命根斷絕，是謂為滅盡。」（《大正藏》冊2，頁607下）。

[58] 郭哲彰譯，《增支部經典4》，《南傳大藏經》冊22，頁255。

論》認為：根有「因」義。[59]《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認為：根有增上義、明義、現義、憙觀義、端嚴義、最義、勝義、主義等。[60]《俱舍論》認為：根有最勝、自在、光顯義。[61] Peṭakopadesa（《藏釋》）認為：根有王義、增上義、純淨義、有別於他者義。[62]《清淨道論》將根義歸納為六種：言帝釋（業）相義、由帝釋（世尊）所示義、由帝釋（世尊）所見義、由帝釋（業）生起義、由帝釋（世尊）所習義。[63] 總結南北傳論書的觀點，其共同之處有兩方面：（1）增上義、（2）王（主）義。

現代學界對根的語義也有較詳盡的討論，根據T.W. Rhys Davids，‘Indriya’在吠陀時代的含義為「屬於王（belonging to Indra）」的意義。在初期佛教的語境下，將其注釋為「能力（faculty）」。[64] 如本文前面研究回顧所述，很多權威學者也認同這一注釋。[65] 可以說，根的「能力」義基本為現代學界所接受。

從根的語源來看，根據Edward Delavan Perry，‘Indra’在吠陀中指天界與諸神的王者。[66] 根據Margaret Cone，‘Indra’對應的巴

---

59 郭哲彰譯，《發趣論1》，《南傳大藏經》冊54，頁318。

60 五百大阿羅漢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27，頁730下。

61 《大正藏》冊29，頁13中。

62 【巴】Tattha ko indriyattho? Indattho indriyattho, a(ā) dhipateyyattho indriyattho, pasādattho indriyattho, asādhāraṇaṃ kassa kiriyattho indriyattho.（【譯】其中，根義是什麼？根義即王義，根義即增上義，根義即純淨義，根義即特別的（與他者不同的）行為義。）——參閱Barua, Arabinda, *The Peṭakopadesa*,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82(1949), pp.114-115.

63 悟醒譯，《清淨道論3》，《南傳大藏經》冊69，頁101-102。

64 Davids, T.W. Rhys 1921, p. 122.

65 詳見前文注14-21。

66 Perry, Edward Delavan, “Indra in the Rig-Ved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No. 11, 1885, p. 121.

利文為‘Inda’，其義為眾神之王，是天宮的主宰，也稱為帝釋（Sakka）。[67] 從這一點看，根也暗含著「王義」、「主宰義」。

基於現代學界對根義的研究，可以歸納為兩層：（1）能力義、（2）王義、主宰義。

2. 語義的總結

總結晚期論書與現代學界的觀點，可將根的主要含義（義素）總結如下：

（1）能力：現代學界採用此義。所謂「能力、功能」，即能夠發揮某些作用，意指無論哪一種根，都可以發揮一定的作用，即具有特定的能力。例如，眼根能發現外界的物體；命根能使五蘊具有生命力，成為具有生命的個體；樂根可以使主體產生快樂等等。但具有這些能力，並不意味著一定能發揮出來，例如，眼具有視覺的能力，但主體可以不發揮這一能力（不看），其他根也都是如此。這就是說，根也意味著潛力，是否發揮這些潛力要根據主體的意願。

（2）王義（主宰、增上）：增上始見於漢譯佛典，其梵語對應詞為‘ādhipatyam’，[68] 含義為‘supremacy, sovereignty, power’（至高無上、主權、權力）。[69] 所謂主宰，即其對結果的發生具有掌控的能力，處於主導地位，起決定作用。每一種根都對其所發揮的

---

[67] Cone, Margaret,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2001, p. 375.

[68] https://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record&view=record&vid=511&mid=963127，瀏覽日期：2021/1/22。

[69] https://www.sanskritdictionary.com/?iencoding=iast&q=patya&lang=sans&action=Search，瀏覽日期：2021/1/13。

作用具有管控能力。巴利語詞彙‘Indriya’源於‘inda’一詞，義為王、主神，表示本源與操縱的能力。[70] 如眼緣色生眼識，雖然眼與色均為生成眼識的條件（因），但是在生識的過程中，眼居主導地位（能緣），色居被動地位（所緣），是否取色，取什麼色，眼根具有決定權，此即眼根的主宰能力，其他根與此相同。

（3）獨特，與他者性質不同義。根也代表某一類現象的特質，這些特質表達了與其他現象的區別。例如，眼根具有「視覺」能力，發揮視覺的功能，具有與其他根不同性質的能力，也是其他根不能替代的。耳、鼻等根也是如此，都具有獨立的特徵，與他者不同的性質。

二十二根即生命現象所具有的二十二種能力，但它們是否能得以發揮，還要視主體的意願，這說明生命主體可掌控它們。每一根都具有獨特作用，與其他根不同，不可相互替代。

3. 諸義素間關係

如前所述，根同時具有三種義素。其中，能力義與主宰義，是根的核心含義。能力義旨在表明生命體所具有的各種能力，可以發揮一定作用。主宰義表達了生命體具有對此能力的掌控力，可以管理它們。能力義與主宰義是根義的一體兩面：二十二根作為生命體的能力，既有積極的，可使眾生走向解脫；也有消極的，可使眾生陷入輪迴。消極的能力也有其積極面，可使眾生感受到輪迴的無常、苦、空與非我。同時，根也具有管控能力，可遏制消極能力，發揮積極能力以及消極能力的積極要素。如果我

[70] https://dsal.uchicago.edu/cgi-bin/app/pali_query.py?page=122，瀏覽日期：2022/6/7。

們只看到根的能力義，任由其自由發展，就將步入輪迴，無法實現解脫。如果只看到根的主宰義，就不能分辨其積極與消極能力，修行實踐也會誤入歧途。因此，要同時認識到根的兩重含義，發揮其積極面，管控其消極面，這樣才能達到解脫。

獨特義表達了根與其他根之間的關係，即每一種根都具有獨立屬性，發揮特殊的作用，區別於其他根。二十二根就是指生命體所具有二十二種能力，這不同種類的能力在生命體中發揮不同作用，各有其獨特性。

(三) 小結

本節首先概要說明了根在各原始文獻中的記載情況，通過文獻記載可知，二十二根作為初期佛教的重要範疇，在南北傳的早期文獻中已有記載。其次同時總結了論書的釋義與現代學界對根的語義的研究成果，並歸納了根的三項義素：能力、主宰與獨特義，進而分析了三項義素的關係。文獻依據與根的語義是討論根的理論與實踐意義的基礎，在後文具體的討論中將進一步參考原始文獻的記載，詳細說明各項意義的文獻依據。在遵循根的語義的前提下探討根的理論與實踐意義。

三、根的理論意義

前文討論了根的語義，但根的施設是為了說明何種思想，它具有什麼理論意義，本節將從四方面對此說明：（1）根是生命體所具有的能力；（2）闡明生命體具有的消極與積極意義；（3）根是生命體輪迴與解脫的根本原因；（4）根對生命體走向發揮主導

作用。

(一) 根是生命體所具有的能力

如果說蘊、處、界是對生命現象（整體）的施設，那麼根的施設則是對生命體具有的（物質與精神）能力的施設。根據初期佛教文獻，一個完整的生命現象，從蘊的施設看，是由名色（五蘊）構成；從處的施設來看，是由內六處與外六處構成；從界的施設看，是由十八界構成。初期佛教施設了二十二根，雖然有的有對應的具體物，如眼根、男根等，有的沒有具體物（不屬於色的範疇），如五受根、五根等。但根的理論重在說明「根」即生命體所具有的各種能力，以下將二十二根區分成五方面來說明：1. 眼等六根：有情生命體具有的感知與認識外境能力，2. 五受根：生命體所具有的感受樂、苦、喜、憂、捨的能力，3. 五根：生命體具有的向道能力，4. 三無漏根：生命體具有見道、修道、成道的能力，5. 命根、男根、女根：對生命力及性別的施設。標題僅依根別述於後。

1. 眼等六根

在根的施設中，眼根乃至身根、女根、男根具有可見的形象——扶塵根，但初期佛教所提出的根，不是指這些可見的形象，而是指不可見的淨色根。如《舍利弗阿毘曇論》所述：「**二十二根，幾可見、幾不可見？一切不可見。**」[71] 此意為：二十二根不是指可見的具體物（扶塵根）。又如《品類足論》所述：「**眼根云**

[71] 《大正藏》冊28，頁561中。

何？謂眼識所依淨色。耳根云何？謂耳識所依淨色。鼻根云何？謂鼻識所依淨色。」[72] 此意為：根是指不可見而能產生眼識的淨色。由此可知，眼根一詞的核心語素是「根」，它意在說明眼根的「根」義，如經中所說，是指眼識所依，即眼識產生的根本原因，所以它旨在說明眼所具有的能取色、能生眼識的能力，而不是眼所具有的物質形相。其餘的耳根乃至意根也是如此，六根旨在說明生命體各種器官具有的能力，而不是指其物質形相。印順法師也曾指出：「比方說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這是清淨微妙的色，眼睛看不到的。」[73] 因此，眼等六根指有情生命體具有的感知與認識外境能力。

2. 五受根

作為生命體，五蘊中有受蘊，受蘊由眼受乃至意受等六受身組成，六受身的感受有五類：樂、苦、喜、憂、捨。如《雜阿含經》所述：「云何說五受？謂樂根、喜根、苦根、憂根、捨根，是名說五受。」[74] 五受根即指生命體具有的五種不同的感知能力，它們在輪迴與解脫中均可發揮作用。《俱舍論》曾云：「樂等五受染增上者，貪等隨眠所隨增故。」[75] 意在說明五受根在輪迴中的作用；又如《法蘊足論》所云：「彼由輕安便受快樂，樂故心定，爾時便起定覺支。得定覺支，脩令圓滿。彼由心定能滅貪憂，住增上捨，爾時便起捨覺支。」[76] 此段論文說明了樂受等在解脫中發

---

[72] 世友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大正藏》冊26，頁692下。

[73] 釋印順，《大乘廣五蘊論講記》（臺北：正聞，2011年），頁36。

[74] 《大正藏》冊2，頁124上。

[75] 《大正藏》冊29，頁13下。

[76] 大目乾連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大正藏》冊26，頁491中。

揮的作用。五受根在苦集的輪迴中發揮作用，其中的樂、喜、捨根對修道實踐也可發揮作用。

3. 五根

信、進、念、定、慧五根表明生命體具有從煩惱走向解脫的能力。如《長阿含經》所述：「**云何五法趣向涅槃？謂五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77] 又如《中阿含經》所述：「**修信根、精進、念、定、慧根，是謂欲斷無明者，當修五根。**」[78] 這些經文說明：五根是指生命體所具有的趨向涅槃的能力，人要想走出煩惱，就應培養與發揮這五種能力，使其彰顯為「五力」。[79]

4. 三無漏根

作為生命體，不僅可以向善，而且可以見道、修道乃至成道，實現涅槃。這是因為在生命體中存在認識與徹知實相的能力，佛陀以三無漏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指稱此三種能力。[80]《品類足論》對其作了詳細定義：「**未知當知根云何？謂已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諸學慧慧等根。由此諸根，隨信、隨法行，於未現觀四聖諦能現觀，是名未知當知根。已知根云何？謂具見已現觀補特伽羅諸學慧慧等根。由此諸根信勝解見，至身證於已現觀四聖諦，能趣上勝所證功德，是名已知根。具知根云**

---

[77]《大正藏》冊1，頁59下。

[78]《大正藏》冊1，頁806中。

[79]《中阿含經》,《大正藏》冊1，頁806中-下。

[80]《雜阿含經》,《大正藏》冊2，頁182上。

何？謂漏盡阿羅漢諸無學慧慧等根。由此諸根慧解脫，俱分解脫，能得現法樂住，是名具知根。」[81] 由此可知，三無漏根是指達到三種不同修行階位的修行者所具有的能力。未知當知根即已經進入正性解脫的各類學道所具有的能力。據此能力，依隨信行或隨法行，對未現觀四聖諦而能現觀，這就是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即已經能現觀四聖諦的各學道所具有的能力。據此能力相信、了解、乃至自身證得已現觀的四聖諦，可以獲得前述所證功德，這就是已知根。具知根即無漏阿羅漢等無學所具有的能力。據此能力得到慧解脫、完全解脫，可以得到現法樂住，這就是具知根。這三種能力告訴世人：每一生命體均具有認識正道、修行正道直至解脫的能力，只要發揮這些能力，即可見道，達到修道，實現解脫。

5. 命根、男根、女根

除前述幾類施設，根還包括命根、男根、女根。命根是對生命體生命力的施設，即生命體處於活躍而未壞滅的狀態。男根表示生命體具有的男性生理能力。女根表示生命體具有的女性生理能力。

二十二根是對生命體二十二種能力的施設，有些根有具體的物像與其對應，如五色根，有些根則沒有具體的物像，如五受根、意根、五根、三無漏根，屬於生命體意識乃至精神的範疇。但無論是否有具體物像，它們都是指生命體所具有的能力。這些能力（二十二根）在生命的展現中發揮不同作用，只有發揮其積極面，攝護其消極面，生命體才能最終實現解脫。

---

[81] 《大正藏》冊26，頁723中-下。

(二) 闡明生命體具有的消極與積極意義

根是生命體所具有的能力，對實現解脫，有的只有積極意義，例如五根與三無漏根；有的既有積極意義，又有消極意義，如六根與五受根等。生命體是否能夠解脫，要看生命主體是不是能夠發揮積極能力而管理消極能力，為了實現解脫，生命主體對待不同能力應採取不同態度。以下將依六根、五受根、五根、三無漏根以及命根、男根、女根等的意義分述於下。

1. 六根的意義

生命體的六根具有感知與認識色、聲、香、味、觸、法六境的能力，這六種能力可以使眾生陷入輪迴，但也具有積極意義，如獲得聲聞慧等。六根是發揮積極的作用，還是消極作用，要看生命體是否善於攝護六根。如《雜阿含經》所述：「何等為六根？眼根不調伏、不關閉、不守護、不修習、不執持，於未來世必受苦報；耳、鼻、舌、身、意根亦復如是。……云何六根善調伏、善關閉、善守護、善執持、善修習，於未來世必受樂報。」[82] 其義為：如果不善於調伏六根，那就會受苦報，如果善於調伏，即可受樂報。要發揮六根的積極作用就要調伏六根，如《分別論》卷12：

> 此中，如何為「於守根門」耶？於世一類者，依眼見色終不取相、取好，由於其眼根住於無防護，則貪憂、惡不善法必流入，對於其事，從而防護，護眼

[82] 《大正藏》冊2，頁76上-中。

> 根，於眼根而防護。依耳聞聲終……乃至……依鼻嗅香終……乃至……依舌味味終……乃至……依身觸觸終……乃至……依意識法終，不取相、取好，由其意根住於無防護，則貪憂、惡不善法必流入，對於其事，由此而防護，護意根，於意根而防護。所有此等六種根之守、藏、守護、防護，是言於「守根門」。於此守根門之得達……乃至……成就，依是言「於守根門」。[83]

其義為：對於眼等六根，應進行管理，遠離對外境的貪愛、渴望、思念。使眾生輪迴的是對眼根乃至六根的貪愛，而不是六根本身。六根的積極意義在於：一方面，六根可以使眾生見道、聞道，體會禪定的快樂；另一方面，六根可以使眾生感知世間的苦，使眾生產生出離的意願。

2. 五受根的意義

《分別論》詳細地定義了五受根，[84] 其意義體現在如下兩方面：

一方面，它使眾生在輪迴的過程中體驗五種不同的感受，如果眾生執著於世間的苦樂，那就會處於輪迴之中。如《雜阿含經》中所述因眼、色、識生觸乃至觸生受而進入集的過程。[85] 如果眾生能從世間的苦樂中覺悟，認識到世間喜樂的短暫與虛幻，

---

[83] 《分別論》，《南傳大藏經》冊49，頁289-290。

[84] 《南傳大藏經》冊49，頁129。

[85] 「復次，眼緣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於此諸受集、滅、味、患、離如是知。」（《大正藏》冊2，頁54上）。

認識到世間憂苦的真實，那就會促成眾生向道的願望與出離的渴望。如《雜阿含經》所述由觸滅乃至受滅直至取滅的過程。[86]

另一方面，在修道過程中，眾生可以體會喜、樂、捨的感受，這些感受可以堅定眾生向道的信心，也有助於眾生進入禪定，開啟智慧，認識實相。如《雜阿含經》描述了比丘於四禪中所體驗到的初禪到三禪各種喜樂受以至於四禪的不苦不樂的捨受。[87]

3. 五根的積極意義

如前所述，五根的積極意義在於，它是使人向善的力量，修習五根可以使人趣向涅槃（頁20）。又如《中阿含經》引述佛陀教導：「**阿難！我本為汝說五根，信根，精進、念、定、慧根。阿難！此五根，汝當為諸年少比丘說以教彼，若為諸年少比丘說教此五根者，彼便得安隱，得力得樂，身心不煩熱，終身行梵行。**」[88] 此經文說明：五根是引導人走向安樂，實踐梵行的能力，應當教導人們發揮這些能力。於此五根中，慧根為主導，如《雜

---

[86]「云何斷一切取道跡？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如是知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大正藏》冊2，頁55上)。

[87]「……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初禪具足住，……無覺無觀，定生喜樂，第二禪具足住，是名無食無食念。……謂彼比丘離喜貪，捨心住正念正知，安樂住彼聖說捨，第三禪具足住，是名無食捨。云何無食無食捨？謂比丘離苦息樂，憂喜先已離，不苦不樂捨，淨念一心，第四禪具足住，是名無食無食捨。……云何無食無食解脫？謂彼比丘貪欲不染、解脫，瞋恚、愚癡心不染、解脫，是名無食無食解脫。」(《大正藏》冊2，頁123上-中。此段經文對應於SN.36.31)。

[88]《大正藏》冊1，頁564中。

阿含經》所述：「**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此五根，一切皆為慧根所攝受。譬如堂閣眾材，棟為其首，皆依於棟，以攝持故。如是五根，慧為其首，以攝持故。』**」[89] 有情眾生在修習五根的過程中，從律儀開始，達到定，獲得慧，以慧根為基礎，進而得到正見——正確的是非觀，獲得正信，而進入有學，成就無學道。

4. 三無漏根的積極意義

三無漏根的意義在於：它可以使眾生見道、修道、解脫。慧根修習成就後，生命體即獲得判斷是非的能力，認識到四聖諦的真實，達到了見道位，此時即獲得了未知當知根，即發揮了生命體認知正道的能力。待生命體認識正道後，才能開始修習真實的佛法，由於認識正確，此時的所學、所修才是真實的佛法，即獲得了已知根。達到無學道後，生命體即獲得具知根，如世尊所教導：「**……以知解脫已，最後得無知，不動意解脫，一切有能盡，諸根悉具足，樂於根寂靜，持於最後身，降伏眾魔怨。**」[90] 當實現了真正的解脫，即獲得了具知根，此時，二十二根具足，徹知佛法，達到涅槃。

5. 命根、男根、女根的意義

命根是生命延續的根本，生命體其他根的作用以此為條件，五戒以「不殺生戒」為首，表明了初期佛教對生命價值的肯定。一期生命雖然表現為輪迴的狀態，但它是其他諸根發揮作用的基

---

[89] 《大正藏》冊2，頁183中。

[90] 《大正藏》冊2，頁182上。

礎，因此它同時具有積極的意義。至於男根與女根，則是生命體自然的生理現象，與修道的關係不大，在現存的阿含經中未見討論。男根與女根除了可以顯示人的生理特徵外，還可以帶來世間的快樂，如《法蘊足論》所述：「**云何女根？謂女女體女性、女勢分、女作用。此復云何？謂臍輪下、膝輪上，所有肉身筋脈流注。若於是處與男交會，發生平等領納樂受，是名女根。云何男根？謂男男體男性、男勢分、男作用。此復云何？謂臍輪下、膝輪上，所有肉身筋脈流注。若於是處與女交會，發生平等領納樂受，是名男根。**」[91] 這種快樂與其他世間的快樂一樣，會使人流連（執著）世間，沉溺輪迴。但眾生如能從中體會到欲樂的短暫與虛幻，認識到其隱含的苦，也具有積極方面。

生命體具有二十二種能力，有的只在輪迴中發揮作用，有的只在修道中發揮作用，它們在生命的走向中具有不同的意義，作為生命體，要認識到它們的不同，正確地使用這些能力，使之轉向解脫的方向。

(三) 根是生命體輪迴與解脫的根本

二十二根的施設，確立了輪迴與解脫的根本。生命體是不斷地輪迴，還是走向解脫，就在於生命的主體如何運用生命體的能力。不當地使用其能力，就將陷入輪迴；而管理其消極面，發揮其積極作用，就將走向解脫。二十二根的施設闡明了生命體輪迴的根本原因，同時也說明了解脫的根本原因。

---

[91] 《大正藏》冊26，頁499上。

1. 關於輪迴的根本原因

二十二根中，眼等六根是輪迴的根本，如《增支部經典》所述：「**諸比丘！不以眼根律儀防護而住者，則諸漏與衰損之嬈惱當生；**」[92] 又如世尊告誡：「**於此六根不調伏、不關閉、不守護、不執持、不修習，於未來世必受苦報。**」[93] 此經文意在說明：如果不攝護眼等六根，生命體就會陷入煩惱。反映同樣義理的經文在北傳阿含經及南傳尼柯耶中很多。此外，男根、女根、命根與五受根等也與輪迴相關，如《俱舍論》所述：「**論曰：或言顯此是餘師意，約流轉還滅立二十二根。流轉所依謂眼等六，生由女、男，從彼生故。住由命根，仗彼住故。受用由五受因，彼領納故。約此建立前十四根。**」[94] 此段論文意在說明：前六根是輪迴的根本原因，如果生命體不攝護六根，任其自由發揮，就將陷入輪迴。

2. 關於解脫的根本

二十二根中不僅有消極的能力，還有積極的能力，如果只有前十四根的作用，生命體就難以解脫煩惱。要解脫，就需要發揮五根與三無漏根的力量。如《相應部經典》所述：「**諸比丘！又何者為達無為之道耶？諸比丘！於此有比丘，依遠離、依離欲、依滅盡，以增修傾向於捨棄之信根（一）……增修精進根（二）……增修念根（三）……增修定根（四）……增修慧根（五）。諸比丘！此稱為達無為之道。**」[95] 世尊於此特別說明，五

---

[92] 《增支部經典4》，《南傳大藏經》冊22，頁122。

[93] 《雜阿含經》，《大正藏》冊2，頁76上。

[94] 《大正藏》冊29，頁14中-下。

[95] 雲庵譯，《相應部經典5》，《南傳大藏經》冊17，頁71。

根是達到無為（涅槃）的道路。又，《增壹阿含經》有云：「**云何為五？所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是謂為五。彼以此法得三昧，盡有漏成無漏，是謂苦行跡利根者也。**」[96] 此段經文說明：五根可以使人獲得禪定，得到解脫。關於三無漏根，《分別論》有專門定義說明：是達到修道、有學、無學三種根，是修道者乃至達到解脫所必須的三種根。[97] 總之，五根是還滅的依據，是有情眾生向道的根本動力。三無漏根在解脫中同樣發揮積極作用，有情眾生據未知當知根開始修道，據已知根而達有學，據具知根而獲得解脫（無學道）。

此處需要說明的是，前十四根並不只是與輪迴相關，其中的六根、命根、五受根與解脫也有關係。它們在眾生向道的過程中也可發揮積極作用，所以初期佛教尊重生命，不完全否定十四根，而是主張採取「律儀（戒）」，即正確地管理它們，使之發揮積極作用，成為解脫的助力。

總之，二十二根中既包含眾生輪迴的根本，又包含解脫的根本，是輪迴，還是解脫，取決於眾生自己。

(四) 根對生命體走向發揮主導作用

根與境是能緣與所緣的關係，生命體不是被動地接受外境的所緣，而是能夠主動地自我管理，根據主體的需要擇取（外境）。在生命體的的走向中，根與所緣境發揮不同作用，前者是主體，為能緣，後者為客體，為所緣，前者是認識產生的根本，

---

[96] 《大正藏》冊2，頁668中。

[97] 《南傳大藏經》冊49，頁130-131。

這主要體現在如下方面：

1. 眼等六根是戒（攝護）的對象，是（苦）集的首要環節

根對境的執著使生命體走向輪迴，然而生命體無法控制其所處的外境，那麼要避免輪迴就要從管理根著手，所以初期佛教主張攝護眼等六根，而不是攝護色等六境，如《長阿含經》所述：「但修聖戒，無染著心，內懷喜樂，目雖見色而不取相，眼不為色之所拘繫，堅固寂然，無所貪著，亦無憂患，不漏諸惡，堅持戒品，善護眼根，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98]《中阿含經》[99]、《雜阿含經》[100]等對此均有論述。在這些經文中特別強調，對根的攝護，持守律儀、戒可以使眾生免於輪迴，並沒有特別提到境。這就是說，通過對生命體能力的控制，可以實現生命的解脫，而不是依賴外境。

生命體輪迴的根本在於（苦）集，苦集產生的根本是緣生，在此過程中，觸是其中的一環，而根、境、識是觸產生的三個條件。如《雜阿含經》所述：「云何苦集道跡？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緣觸受，緣受愛，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如是。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苦集道跡。」[101]在生觸的過程中，六根是發起者，是苦集的首要環節，通過攝護六根，可控制苦集的生起。

---

[98]《大正藏》冊1，頁84下。

[99]《大正藏》冊1，頁432中。

[100]《大正藏》冊2，頁176中。

[101]《大正藏》冊2，頁54下。

2. 五根與三無漏根是走向解脫的根本

眾生可以通過修習五根成就解脫，如《相應部經典》所述：「**諸比丘！比丘修習、多修此五根者，則由諸漏盡，對無漏之心解脫、慧解脫，於現法自證知、現證，具足而住。**」[102] 又如《相應部經典》所述：「**諸比丘！對此五根滿足、圓滿者，則為阿羅漢；較此軟弱者，則為中般涅槃者；較此軟弱者，則為損害般涅槃者；較此軟弱者，則為無行般涅槃者；較此軟弱者，則為有行般涅槃者；較此軟弱者，則為上流，至色究竟天；較此軟弱者，則為一來者；較此軟弱者，則為預流者；較此軟弱者，則為隨法者；較此軟弱者，則為隨信者。**」[103] 此經文說明：五根是眾生解脫的根本，要走向解脫，就要對此五根多修習，使之由弱變強。關於三無漏根的根本作用，前文已述，此處不贅。

二十二根在生命體的走向中起著根本的主導作用。生命體是走向墮落，還是走向解脫，取決於生命體自身，具體而言，取決於生命體如何運用這些能力。這也是眾生能夠走向解脫的理論與現實基礎。

四、根的實踐意義

前文探討了根的語義及其理論意義，那麼，這一理論對眾生的修行實踐有哪些影響呢？本節將從如下幾方面分別討論。首先，要以正確的生命觀指導修行實踐，這表現為如實認識生命現

---

[102] 《相應部經典6》，《南傳大藏經》冊18，頁18。

[103] 《相應部經典6》，《南傳大藏經》冊18，頁16。

象，樹立正確生命觀並捨棄錯誤生命觀，並以此指導日常行為。其次，要從戒開始，樹立正確的修行觀，一方面，要以律儀管理六根，不可放逸；另一方面，要開啟慧根，啟發正見，以遠離煩惱。最後，要發揮根的積極作用，開展修行實踐。現對此分別詳述如下。

(一) 以正確的生命觀指導修行實踐

修行實踐以生命觀為指導，芸芸眾生處於不斷的輪迴之中，就是因為其錯誤的生命觀，即以無常為常、以苦為樂、以無我為有我。要開始正確的修行實踐，首先就要從糾正錯誤的觀念著手，為此，就要樹立正確的生命觀。

如實認識生命現象，樹立正確生命觀。在修行實踐中，有兩種典型誤解佛教生命觀，於佛陀在世時即已產生：一種是否定生命的價值，將生命視為修行實踐的障礙，因此否定生命體的積極意義。如《雜阿含經》記載的一樁故事：佛陀為比丘們講解不淨觀後，有比丘產生厭世思想，或殺人，或自殺，致六十比丘喪生。佛陀因此講授安那般那念（數息觀）。[104] 這種殺生行為是對佛陀教化的誤讀，所謂不淨，不是生命體本身，而是我們對生命體的執著（貪欲）。從佛教的五戒可以了解，佛教肯定生命的價值與意義，佛教所反對的是對生命現象的貪著。所謂不淨，是指眾生對世間的各種貪婪與執著。生命體本身無所謂淨，也無所謂不淨，不淨是因生命體對世間的貪愛產生。

另一種是完全肯定六根的意義，即執著於生命體所處的對境

[104] 《大正藏》冊2，頁207下-208上。

及因此而獲得的認識，這些執著限制了生命體發揮更大的能力，是眾生處於輪迴的根源。因此佛教主張對六根加以限制（律儀），如世尊教導：「我今當說律儀、不律儀。云何律儀？云何不律儀？愚癡無聞凡夫眼見色已，於可念色而起貪著，不可念色而起瞋恚，於彼次第隨生眾多覺想相續，不見過患；復見過患，不能除滅。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比丘！是名不律儀。云何律儀？多聞聖弟子若眼見色，於可念色不起欲想，不可念色不起恚想，次第不起眾多覺想相續住，見色過患；見過患已，能捨離。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律儀。」[105] 此段經文說明了律儀與不律儀，對於六根的消極面，應採取戒的手段進行管理，使之免於沉淪，進而使六根轉向解脫的方向。

破除三種錯誤生命觀：我見、疑見、戒取見。此處需特別說明的是戒取見，如《法蘊足論》所述：「云何戒禁取？謂有一類，取戒取禁取戒禁，為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是名戒禁取。」[106] 所謂戒禁取，即執著於戒，想通過戒行直接達到解脫，這種執著於戒的行為與思想即戒禁取。戒禁取遠離佛道，遠離解脫，是邪道。要步入正確的修行實踐，就要破除此三種生命觀，如實地認識生命的能力，既要看到其積極性，又要看到其消極性。

(二) 從律儀（戒）開始，樹立正確的修行觀

既然六根具有消極的意義，那麼修行就要從管理六根開始，規避其消極作用，這就是律儀。同時生命體還具有五根、三無漏

[105] 《雜阿含經》，《大正藏》冊2，頁313上。

[106] 《大正藏》冊26，頁512中。

根等積極的向道能力，在眾生走向解脫中發揮積極作用。

通過律儀（戒）管理諸根，遠離煩惱。無論是優婆塞的五戒，還是比丘的二百五十戒，其目的不在於戒本身，而是以戒為手段，避免生命體因諸根製造惡業（貪著外境）而陷入輪迴。如佛陀所教：「**云何律儀？眼根律儀所攝護。眼識識色，心不染著；心不染著已，常樂更住；心樂住已，常一其心；一其心已，如實知見；如實知見已，離諸疑惑；離諸疑惑已，不由他誤，常安樂住。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律儀。**」[107] 通過對六根的律儀，眾生可以得定（一心），進而可以如實認識對象，消除疑惑，遠離煩惱，開啟智慧。由此可見，眾生戒行的直接目的是為得到定，進而獲得理性的認識能力（慧），為深入的修行實踐奠定基礎。

開啟慧根，獲得辨別是非的能力（正見）。五根是生命體向道的基本能力，在五根中，慧根是根本。如《雜阿含經》所述：「**若聖弟子成就慧根者，能修信根，依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是名信根成就，信根成就，即是慧根。如信根，如是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亦如是說。是故就此五根，慧根為其首，以攝持故。譬如堂閣，棟為其首，眾材所依，以攝持故。如是五根，慧為其首，以攝持故。**」[108] 此段經文旨在說明，五根以慧根為首，只有開啟了慧根，才能修行信根。如果慧根沒有開啟，生命體就沒有樹立正確的修行觀，沒有判斷是非的能力，修行時就會執非為是，進入歧途。此如印順法師所述：「**三增上學是有次第性的：依戒起定，依定發慧，依慧得解脫。八正道的以正見為**

[107] 《雜阿含經》，《大正藏》冊2，頁75下-76上。

[108] 《大正藏》冊2，頁183下。

首，這因為正見（慧）不但是末後的目標，也是開始的根基，遍於一切支中。」[109] 要樹立正確的修行觀，就要獲得正見，而要獲得正見，就要開啟慧根，要開啟慧根，就要從戒（律儀）著手。總之，戒行是修行實踐的起點，也是開啟慧根的必由之路，只有開啟了慧根，才能啟發正確的修行觀，保證修行實踐的正確性。

(三) 發揮生命體的積極作用，開展修行實踐

生命體既有消極的能力，走向輪迴的一面；也有積極的能力，走向解脫的一面。也正是因為後者，使佛法所宣揚的解脫具有實現的可能，也使修行實踐具有實際的意義。修行實踐的核心在於——發揮生命體能力的積極面，使生命走向解脫。

管理十四根的消極面，發揮其積極作用，使生命體不再造惡業，培植向道的資糧。命根以壽為體，是生命體存續的根本，生命體的能力均以此為基礎，所以，佛教特別強調生命的價值，尤其是人的生命價值。世尊曾以甲爪中土與大地土的譬喻說明人身之難得，[110] 由此可知世尊對生命尤其是人的生命價值的肯定。

六根是生命體對外境的感知與認識能力，從緣起的發生來說，它具有取境的能力，是輪迴的一環，那麼，是不是消滅了六根就不再有輪迴的發生了呢？當然不是，對此世尊曾特別舉例說明：即瞎眼的、耳聾的不能稱為修根，真正的修根是對根的律儀（攝護）。[111] 所謂律儀，即對眼等六根所產生的識不染著。[112] 這

---

[109] 釋印順，《佛法概論》（臺北：正聞，1990年），頁226。

[110] 《雜阿含經》，《大正藏》冊2，頁114上。

[111] 《雜阿含經》，《大正藏》冊2，頁78上-79上。

[112] 《雜阿含經》，《大正藏》冊2，頁75下-76上。

就是說，取境是六根的能力，作為六根的主體應當不執著於境界，這就是善於攝護，而不是消滅或者關閉六根。因為六根還有其積極面，如前引文所述，對六根律儀，可得樂住，得到一心（定），獲得如實知見，離開疑惑，得到安樂等等。

五受根使生命體感知到世間的苦、樂、喜、憂、捨。五受也有其積極的一面，即有助於生命體追求解脫，體會到世間憂苦的真實，快樂的短暫與虛假，促使眾生探索更長久而安定的快樂。出世間的樂、喜、捨三受可使生命體獲得向善的信心，也可使生命體達到禪定，進而如實而理性地觀察生命現象，獲得生命的智慧。佛教反對貪欲，但並不反對感受能力，真正使世人煩惱的是對感受的執著（貪欲），而非感受本身。而且樂、喜有時可作為向道的資糧，例如禪定的樂、世間的福報等等。

至於男根與女根同樣具有積極面，認識到世間情欲之樂的短暫以及快樂過去所生的空虛，認識其苦的本質。

發揮五根的積極意義，挖掘生命體的潛能。生命體具有向道的能力，即具有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雖然有情眾生均具有這五種能力，但並不是都被發現，也不是都能發揮作用。而要斷無明就要修五根，如《中阿含經》所述：「欲斷無明者，當修五根。云何欲斷無明者，當修五根？若時如來出世，無所著、等正覺、明行成為、善逝、世間解、無上士、道法御、天人師，號佛、眾祐。彼斷，乃至五蓋、心穢、慧羸，修信根、精進、念、定、慧根，是謂欲斷無明者，當修五根。」[113] 世尊也強調修習五根的重要性，可以據此獲得解脫，成就阿羅漢。如世尊的告誡：「於此五根如實觀察者，不起諸漏，心得離欲解脫，是名

[113]《大正藏》冊1，頁806中。

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離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心善解脫。」[114] 因此，在修行實踐中，要發揮五根的積極作用，使生命體走向解脫。

三無漏根的獲得，達到見道、修道、得道。三無漏根是在眾生見道後才逐漸彰顯，分別對應於見道位、修道位、無學位，如《無礙解道》所述：「未知當知根達於一處，〔言是〕預流道。已知根達於六處，〔言是〕預流果、一來道、一來果、不還道、不還果、阿羅漢道。具知根達於一處，〔言是〕阿羅漢果。」[115] 此段論文說明，通過未知當知根可以達到預流道；通過已知根達到六學道，具知根達到阿羅漢果。為了實現解脫，眾生應該發掘自身潛力，使三無漏根發揮作用，實現解脫。

總之，眾生應發揮生命的積極作用，認識並踐行其趨向涅槃的能力，最終走向解脫。

五、結論

二十二根是初期佛教重要範疇，正確地認識根的施設對全面認識初期佛教的理論體系不可或缺。本文在總結學界對二十二根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歸納了根的語義，重點說明了根的理論與實踐意義。根的理論意義在於：根是對生命體能力的施設；它闡明了生命體積極與消極的意義；根是輪迴與解脫的根本原因與內在動力；根對生命的走向發揮主導作用。根的實踐意義在於——以正確的生命觀指導修行實踐；從律儀開始，建立正確的修行觀；

---

[114] 《雜阿含經》，《大正藏》冊2，頁182中。

[115] 《小部經典18．無礙解道1》，《南傳大藏經》冊43，頁163。

發揮生命體的積極意義，開展旨在解脫的修行實踐。二十二根的理論告訴我們，眾生具有向道、成道的能力，由於無明與貪欲使其處於輪迴之中，要實現解脫，就要發揮生命體內在的積極力量，破除無明，開展正確的修行實踐。只有這樣，每一眾生才能實現最終的解脫。

NTU Digital Library & Museum of Buddhist Studies

（收稿日期：民國110年3月2日；結審日期：民國110年12月6日）

引用文獻

一、原典文獻

1.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大正藏》冊1。
2.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大正藏》冊1。
3.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大正藏》冊2。
4.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大正藏》冊2。
5. 尊者大目乾連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大正藏》冊26。
6. 尊者世友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大正藏》冊26。
7. 五百大阿羅漢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27。
8. 姚秦・曇摩耶舍共曇摩崛多等譯，《舍利弗阿毘曇論》，《大正藏》冊28。
9. 尊者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29。
10. 雲庵譯，《相應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7。
11. 雲庵譯，《相應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8。
12. 郭哲彰譯，《增支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22。
13. 悟醒譯，《小部經典・無礙解道》，《南傳大藏經》冊43。
14. 郭哲彰譯，《分別論》，《南傳大藏經》冊49。
15. 郭哲彰譯，《發趣論》，《南傳大藏經》冊54。
16. 悟醒譯，《清淨道論》，《南傳大藏經》冊69。

二、近代論著

（一）專書及論文集

1. 水野弘元，釋惠敏譯，《佛教教理研究——水野弘元著作選集（二）》，臺北：法鼓文化，2000年。
2. 釋印順，《佛法概論》，臺北：正聞，1990年。
3. 釋印順，《教制教典與教學》，臺北：正聞，1990年。
4. 釋印順，《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臺北：正聞，1992年。
5. 釋印順，《大乘廣五蘊論講記》，臺北：正聞，2011年。
6. Barua, Arabinda, *The Peṭakopadesa*,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82 (1949).
7. Bodhi, Bhikkhu (trans.),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Samyutta Nika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8. Buddhaghosa, Bhadantacariya & Bhikkhu Ñāṇamoli (trans.), *The Path of Purification: Visuddhimagga*, Seattle, WA: BPS Pariyatti Editions, 1999.
9. Gethin, R.M.L., *The Buddhist Path to Awakening*, Oxford: Oneworld Publications, 2001.

（二）期刊論文

1. Perry, Edward Delavan, “Indra in the Rig-Ved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No. 11, 1885.

（三）網路資源及工具書

1. Thanissaro Bhikkhu, *Wings to Awakening: An Anthology from the Pali Canon*, 1996. http://www.accesstoinsight.org/lib/authors/thanissaro/wings/index. html，瀏覽日期：2021/1/13。
2. 增上義‘ādhipatyam’：https://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record&view=record&vid=511&mid=963127，瀏覽日期：2021/1/22。
3. ‘ādhipatyam’的含義：https://www.sanskritdictionary.com/?iencoding=iast&q=patya&lang=sans&action=Search，瀏覽日期：2021/1/13。
4. 巴利語詞彙‘Indriya’源於‘inda’一詞，義為王、主神，表示本源與操縱的能力。見http://dsal.uchicago.edu/cgi-bin/app/pali_query.py?page=122，瀏覽日期：2022/6/7。
5. Conze, Edward, *The Way of Wisdom: The Five Spiritual Faculties*, Kandy: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980, https://www.accesstoinsight.org/lib/authors/conze/wheel 065.html#fn-1，瀏覽日期：2021/1/13.
6. Cone, Margaret,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2001.
7. Davids, T.W. Rhys, *Pali-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21.